

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4 年 6 月份道安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本會報李副市長宏生代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各小組業務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

記錄：吳衛理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第 1 案俟交通處於 7 月底改善完成後再解除列管，餘解除列管。

二、防制轄內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策進作為專案報告

(一)吳宗修委員：因折線圖數據表示較模糊，改用其他圖型表示較清楚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3 年度年終視導委員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

(一)張新立委員：

1. 部分辦理情形之語意不清需再檢視。

2. 部分辦理情形並未明確部分，請權責單位檢視後再解除列管。

(二)吳水威委員：

1. 部分辦理情形有用字語病須加以修正。

2. 部分辦理情形敘明解除列管，因回覆內容有語意不清之情形，請填報單位再確認。

(三)吳宗修委員：

1. 第 16 項各點辦理情形與委員建議事項之各點內容無法對應，請再確認。

2. 第 23 項辦理情形第 2 點尚未辦理改善完成，請再確認是否持續列管。

(四)蘇昭銘委員：第 8 案預計完成日期請納入。

(五)主席裁示：

1. 請權管單位再檢視各項建議案之辦理情形，文字表達是

否適切。

2. 檢視辦理情形可以完成改善但尚未完成者，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。
3. 請儘速完成各項委員建議案之改善，並經道安會報確認回復情形已完整後，再提報交通部。

四、每月事故分析解讀及策進作為報告暨各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慈雲路與公道五路車行方向分道預告牌面請儘速施作。
- (二)請全面檢討本市各加油站出入口之車行動線。
- (三)位於經國路二段 406 號之 A1 事故，請警察局再追蹤確認該路段發生事故真正的肇因，並加以防治改善。
- (四)位於慈雲路 272 號對面之 A1 事故，要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。

五、本市各國中小學學生交通意外事件交通設施須改善辦理情形表

主席裁示：請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- (一)主席指示：為防制交通事故，請工務處將新竹空軍機場彎道道路與台 68 線間之分隔護欄漆上黃色反光漆，以增加用路人辨識度及夜間反光效果。

(二)新竹客運提案：

國道新竹—台北路線於新竹市民族路 160 號前設有「民生路口」招呼站牌，該站候車旅客眾多，因該處有商家設置廣告招牌，屢次車輛停靠站駕駛員都很膽顫心驚而不慎發生碰撞招牌情形，衍生行車安全問題。

經調查該商家招牌高 2.75m、突出 1.8m，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高 3m、突出 1.5m 遠超出辦法設置標準，建請市府協助取締與改善，共維旅客安全候車環境。

主席裁示：請工務處前往查處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40 分